

池州市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清单(3.0版)

序号	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备注
1	市科技局(市地震局)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未对地震观测活动造成直接影响,在责令期限内已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罚种类和幅度:不予处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市科技局(市地震局)	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法律禁止的活动,未对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后果,在责令期限内已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罚种类和幅度:不予处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市科技局(市地震局)	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未造成危害后果,在责令期限内已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罚种类和幅度:不予处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市科技局(市地震局)	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09号令)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从事建设活动时,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对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照《防震减灾法》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被发现后,在责令期限内及时改正的。(处罚种类和幅度: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市科技局(市地震局)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七条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在责令期限内及时改正的。(处罚种类和幅度: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备注
6	市科技局(市地震局)	不按照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或地震小区划图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安徽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十四条第四款 其他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或者地震小区划图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大型商场、公共娱乐场所、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当地房屋建筑抗震设防要求的基础上提高一档进行抗震设防。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四款 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或者地震小区划图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大型商场、公共娱乐场所、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未在当地房屋建筑抗震设防要求的基础上提高一档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	其他建设工程不按照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或地震小区划图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在责令期限内及时改正的。（处罚种类和幅度：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7	市公安局	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发生后，当事人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涉及未成年人旅客的除外。	
8	市公安局	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发生后，当事人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9	市公安局	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发生后，当事人及时改正； 4. 危害后果轻微。	
10	市公安局	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变更登记后未按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	1.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开办旅馆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200元以下罚款；未经登记，私自开业的，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3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	1. 初次违法； 2. 违法事实发生后主动向公安机关提交备案材料的，或者被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按期完成整改； 3. 危害后果轻微。	
11	市公安局	保安从业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	1.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 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 2.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应当自开始保安服务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 法人资格证明； (二)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 (三) 保安服务区域的基本情况； (四) 建立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的情况。	1. 初次违法； 2. 违法事实发生后主动向公安机关提交备案申请，或者被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按期完成整改； 3. 危害后果轻微。 4. 涉及校园保安服务活动除外。	

序号	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备注
12	市公安局	保安从业单位未按规定撤销自招保安员备案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 2.《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不再招用保安员进行保安服务的，应当自停止保安服务之日起30日内到备案的公安机关撤销备案。	1.初次违法； 2.违法事实发生后主动向公安机关提交备案申请，或者被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按期完成整改； 3.危害后果轻微。 4.涉及校园保安服务活动除外。	
13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未按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六）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 2.《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保安服务公司提供保安服务应当与客户单位签订保安服务合同，明确规定服务的项目、内容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保安服务合同终止后，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将保安服务合同至少留存2年备查。	1.初次违法； 2.违法事实发生后主动改正，或者被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按期完成整改； 3.危害后果轻微。 4.涉及校园保安服务活动除外。	
14	市公安局	保安从业单位未按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2.《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应当至少留存30日备查，保安从业单位和客户单位不得删改或者扩散。	1.初次违法； 2.违法事实发生后主动改正，或者被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按期完成整改； 3.危害后果轻微。 4.涉及校园保安服务活动除外	
15	市公安局	保安培训单位未按规定进行保安员培训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开展保安培训的。 2.《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保安培训单位应当按照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制订教学计划，对接受培训的人员进行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以及职业道德教育。	1.初次违法； 2.违法事实发生后主动改正，或者被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按期完成整改； 3.危害后果轻微。 4.涉及校园保安服务活动除外。	
16	市公安局	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初次违法； 2.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存在安全隐患，被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按期完成整改； 3.危害后果轻微。	
17	市公安局	用人单位未按时报送流动人口居住信息	1.《安徽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有关单位和个人未按时报送流动人口居住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 2.《安徽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办法》第九条 用人单位、房屋出租人、房屋租赁中介机构，应当自与流动人口建立、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租赁关系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流动人口居住信息报送当地公安派出所。	1.初次违法； 2.违法事实发生后主动向公安机关报送流动人口居住信息，或者被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按期完成整改； 3.危害后果轻微。	

序号	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备注
18	市公安局	房屋出租人未按时报送流动人口居住信息	1.《安徽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有关单位和个人未按时报送流动人口居住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 2.《安徽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办法》第九条 用人单位、房屋出租人、房屋租赁中介机构,应当自与流动人口建立、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租赁关系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流动人口居住信息报送当地公安派出所。	1.初次违法; 2.违法事实发生后主动向公安机关报送流动人口居住信息,或者被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按期完成整改; 3.危害后果轻微。	
19	市公安局	房屋租赁中介机构未按时报送流动人口居住信息	1.《安徽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有关单位和个人未按时报送流动人口居住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 2.《安徽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办法》第九条 用人单位、房屋出租人、房屋租赁中介机构,应当自与流动人口建立、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租赁关系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流动人口居住信息报送当地公安派出所。	1.初次违法; 2.违法事实发生后主动向公安机关报送流动人口居住信息,或者被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按期完成整改; 3.危害后果轻微。	
20	市公安局	未按规定悬挂娱乐场所警示标志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营业场所的大厅、包厢、包间内的显著位置悬挂含有禁毒、禁赌、禁止卖淫嫖娼等内容的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公安部门、文化主管部门的举报电话。 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1.初次违法; 2.违法事实发生后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21	市公安局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1.初次违法; 2.违法事实发生后主动改正,或者被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按期完成整改; 3.危害后果轻微。 4.涉及公共通信、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等重要行业和领域的违法主体除外。	
22	市公安局	未按规定开展网络安全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六条 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1.初次违法; 2.违法事实发生后主动改正,或者被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按期完成整改; 3.危害后果轻微。	

序号	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备注
23	市公安局	未建立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巡查制度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二)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 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1. 初次违法; 2. 违法事实发生后主动改正, 或者被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按期完成整改; 3. 危害后果轻微。	
24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三)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 登记, 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0日, 并在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在保存期内不得修改或者删除	1. 初次违法; 2. 违法事实发生后主动改正, 或者被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按期完成整改; 3. 危害后果轻微。	
25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记录上网信息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三)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 登记, 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0日, 并在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在保存期内不得修改或者删除	1. 初次违法; 2. 违法事实发生后主动改正, 或者被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按期完成整改; 3. 危害后果轻微。	
26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保存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四)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 登记, 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0日, 并在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在保存期内不得修改或者删除	1. 初次违法; 2. 违法事实发生后主动改正, 或者被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按期完成整改; 3. 危害后果轻微。	

序号	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备注
27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修改、删除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0日，并在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在保存期内不得修改或者删除。	1.初次违法； 2.违法事实发生后主动改正，或者被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按期完成整改； 3.危害后果轻微。	
28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册事项、终止经营手续、备案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1.初次违法； 2.违法事实发生后主动改正，或者被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按期完成整改； 3.危害后果轻微。	
29	市公安局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禁烟标志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1.初次违法； 2.违法事实发生后主动改正，或者被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按期完成整改； 3.危害后果轻微。	
30	市公安局	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	1.《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6个月的处罚。 2.《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 3.《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	1.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初次违法； 2.违法事实发生后主动改正，或者被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按期完成整改； 3.危害后果轻微。	
31	市公安局	未按规定备案娱乐场所营业执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1.违法行为轻微； 2.违法行为发生后主动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序号	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备注
32	市公安局	机动车喷涂、粘贴影响安全驾驶的标识、车身广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的，不得影响安全驾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动车喷涂、粘贴影响安全驾驶的标识、车身广告的违法行为为轻微； 2. 违法行为发生后，当事人及时改正； 3. 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的。 	
33	市公安局	在机动车驾驶室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 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机动车驾驶室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物品的违法行为为轻微； 2. 违法行为发生后，当事人及时改正； 3. 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的。 	
34	市公安局	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三条第十一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 (十一) 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为轻微； 2. 违法行为发生后，当事人及时改正； 3. 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的。 	
35	市公安局	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违法行为为轻微； 2. 违法行为发生后，当事人及时改正； 3. 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的。 	
36	市公安局	机动车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在道路中间通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六条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动车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在道路中间通行的违法行为为轻微； 2. 违法行为发生后，当事人及时改正； 3. 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的。 	

序号	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备注
37	市公安局	未按规定喷涂机动车放大牌号或放大号牌喷涂不清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机动车号牌应当悬挂在车前、车后指定位置，保持清晰、完整。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应当喷涂放大的牌号，字样应当端正并保持清晰。</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3.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挂车及大型客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p>	<p>1.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挂车及大型客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违法行为轻微；</p> <p>2. 违法行为发生后，当事人及时改正；</p> <p>3. 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的。</p>	
38	市公安局	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机动车牵引挂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拖拉机只允许牵引1辆挂车。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处罚。</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1. 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违法行为轻微；</p> <p>2. 违法行为发生后，当事人及时改正；</p> <p>3. 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的。</p>	
39	市公安局	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3.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 (一) 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p>	<p>1. 违法情节轻微；</p> <p>2. 违法行为发生后，当事人及时改正；</p> <p>3. 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的。</p>	
40	市公安局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保险标志，能够出示有效电子凭证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五条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p>	<p>1. 违法情节轻微；</p> <p>2. 违法行为发生后，当事人及时改正；</p> <p>3. 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的。</p>	

序号	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备注
41	市公安局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五)未放置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	1.违法情节轻微； 2.违法行为发生后，当事人及时改正； 3.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的。	
42	市民政局	对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4.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43	市民政局	对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4.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44	市民政局	对社会团体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处罚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4.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45	市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4.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46	市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4.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序号	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备注
47	市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设立分支机构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4.无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48	市民政局	对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活动的处罚	1.《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四十二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自行停止活动或在责令期限内停止活动;4.主动向税务机关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49	市民政局	对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1.《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四十二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自行停止活动或在责令期限内停止活动;4.主动向税务机关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50	市民政局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处罚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85号)第六十八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自行退回或在责令退回期限内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	
51	市民政局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国务院令第271号)第十四条: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85号)第六十八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自行退回或在责令退回期限内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	

序号	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备注
52	市民政局	对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等九类行为的处罚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四）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初次违法；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53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	《安徽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三）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	1. 违法行为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司法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2.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司法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54	市司法局	公证员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	1. 违法行为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司法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2.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司法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55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违反法定程序办理住所变更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二）项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二）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 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二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违法行为： （一）不按规定程序办理律师事务所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组织形式等事项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2. 在限期内改正；3. 未造成危害后果；4. 没有违法所得	
56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合伙人变更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二）项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二）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 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二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违法行为： （一）不按规定程序办理律师事务所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组织形式等事项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2. 在限期内改正；3. 未造成危害后果；4. 没有违法所得	

序号	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备注
57	市财政局	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免于行政处罚。	
58	市财政局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监管条例》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监管条例》规定。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责令停业整顿。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备案，系初次违反监管规定、当事人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免于行政处罚。	
59	市财政局	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未按照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自有资金的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三）未按照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四）自有资金的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免于行政处罚。	
60	市财政局	典当行自核发营业执照之日起超过6个月未营业，或自行停业连续达6个月。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第二十一条无正当理由未按照规定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的，或者自核发营业执照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营业，或者营业后自行停业连续达6个月以上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设区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分别收回《典当经营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原批准文件自动撤销。许可证被收回后，典当行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有正当理由、当事人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免于行政处罚。	
61	市财政局	对典当行资本不实、扰乱经营秩序的处罚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第四十四条 典当行的资产应当按照下列比例进行管理：（三）典当行对其股东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入股金额，且典当条件不得优于普通当户。（四）典当行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90%时，各股东应当按比例补足或者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但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不得违反本办法关于典当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第六十四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四）项规定，资本不实，扰乱经营秩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足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免于行政处罚。	
6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条 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的职工名册，应当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公民身份号码、户籍地址及现住址、联系方式、用工形式、用工起始时间、劳动合同期限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予以改正的，不予处罚	

序号	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备注
6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劳动者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用人单位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用人单位对已经解除或者终止的劳动合同的文本，至少保存二年备查。 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经责令改正予以改正的，不予处罚	
6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企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罚款”。	在责令期限内改正，按要求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	
6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通过，2014年7月国务院令653号修订）第十九条：“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责令期限内及时将界桩或地面标志恢复原状。	
6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241号，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责令期限内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手续。	

序号	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备注
6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 配套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 “对经评估认为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者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建设工程, 应当配套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同时进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 (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 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 在责令期限内及时改正。	
6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 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 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 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 在责令期限内及时开展地质灾害治理。	
6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 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 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通过, 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 2019年7月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 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 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 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 逾期不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 在责令期限内及时编制治理恢复方案。	
7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 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通过, 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公布, 2019年7月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 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 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 逾期拒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到位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 在责令期限内及时改正, 完成治理恢复。	

序号	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备注
7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第二次修订）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责令期限内及时汇交测绘成果资料。	
72	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责令停止建设后及时停止建设，并主动恢复原状的	
73	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单位未依法重新报批或者未依法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责令停止建设后及时停止建设，并主动恢复原状的	
74	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责令停止建设后及时停止建设，并主动恢复原状的	
75	市生态环境局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污染物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首次被发现，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序号	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备注
76	市生态环境局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物料的占地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易产生扬尘物料的占地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首次被发现，且当场改正的；	
77	市生态环境局	未按规范记录危险废物管理纸质台账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依据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已按要求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申报了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首次被发现，且当日改正的	
78	市生态环境局	违反《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重点排污单位未按规定时限公开环境信息或未按照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的	违反《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六条，重点排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责令公开，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一）不公开或者不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的（二）不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的；（三）不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时限公开环境信息的；（四）公开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首次被发现，在检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79	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首次被发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已完成，在检查之日起2日内改正	
80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及其附属设施因故障不能正常传输数据的，故障发生12小时内未向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首次被发现，在故障发生期间按规定开展手工监测或者安装使用备用仪器，经生态环境部门认定污染物达标排放	
81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在环境管理台账上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二）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首次被发现，且无超标或者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在检查之日起5日内改正	

序号	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备注
82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首次被发现，且无超标或者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在检查之日起5日内改正	
83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四）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首次被发现，在检查之日起2日内改正	
84	市生态环境局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排放水污染物，不符合大气、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超标排放的污染物限于常规污染物，首次被发现，超标污染物为大气或水单个因子且超标倍数在0.1倍以内，在24小时内改正并达标排放	
85	市生态环境局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销售、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违反《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依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	首次被发现，在检查之日起2日内改正	
86	市生态环境局	产生危险废物和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规范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医疗废物、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易燃易爆危险废物以外的危险废物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八十一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数量小于10千克，首次被发现，当场改正，且未污染外环境，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87	市生态环境局	未按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一）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	首次被发现，在检查之日起2日内改正	

序号	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备注
88	市生态环境局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对直接从事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活动的工作人员进行核与辐射安全知识以及专业操作技术的培训并进行考核，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仍从事该项工作	违反《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依据《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被发现，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89	市生态环境局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	逾期时间不超过30天，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90	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四款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如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当事人应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91	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如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当事人应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92	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单位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	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如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当事人应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93	市生态环境局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法行为初次发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已完成建设并正常运行，且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配套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的(如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当事人应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序号	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备注
94	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及时改正(如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当事人应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验收合格	
95	市生态环境局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建设单位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如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当事人应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96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单位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及时改正(如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当事人应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个月，且期间内没有其他违反排污许可证要求的行为	
97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及时改正(如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当事人应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个月，且期间内没有其他违反排污许可证要求的行为	
98	市生态环境局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如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当事人应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99	市生态环境局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及时改正(如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当事人应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仅一项大气污染物（不含恶臭、林格曼黑度）超标、超标幅度在10%以内（含本数）且超标污染物未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	
100	市生态环境局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非无法密闭类）因未关闭空间或者设备，导致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违法行为初次发生，当场整改且已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如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当事人应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序号	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备注
101	市生态环境局	工业涂装企业未建立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台账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及时改正(如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当事人应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使用的生产原料、辅料均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	
102	市生态环境局	能够实现密闭而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及时改正(如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当事人应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物料占地面积总和不超过10平方米且立即改正	
103	市生态环境局	擅自堆放工业固体废物，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及时改正(如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当事人应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堆放(占地)面积总和不超过10平方米，立即改正，且未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流失、渗漏等	
104	市生态环境局	贮存、运输、利用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的。	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及时改正(如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当事人应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持续时间不超过3个月	
105	市生态环境局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及时改正(如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当事人应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通过其他凭证、单据、材料等能实现工业固体废物追溯、查询目的	
106	市生态环境局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包装物或者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如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当事人应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序号	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备注
107	市生态环境局	将危险废物（不含废弃剧毒化学品、医疗废物、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易燃易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违法行为初次发生，危险废物数量在10千克以下，未导致危险特性扩散到非危险废物中，且立即改正	
108	市生态环境局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及时改正(如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当事人应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超标幅度在1分贝以内（含本数）	
109	市生态环境局	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违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及时改正，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且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110	市生态环境局	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公开本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开展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等环境信息	违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及时改正，已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风险评估为一般等级，近三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111	市交通运输局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进行规范装载，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 4.损坏程度轻微或污染面积较小，未因此引发交通事故、造成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清除污染或修复损害；不能自行清除或修复损害，执法部门代为恢复原状的，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公路路政
112	市交通运输局	铁轮车、履带车和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驶或驶离公路。 4.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公路路政

序号	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备注
113	市交通运输局	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安徽省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擅自设置非公路标志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000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相应的非公路标志和设施。 4.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5.设置移动式非公路标志不满3次，悬挂跨路横幅不满3条，利用公路附属设施设置墙体标语类非公路标志不满10平方米，以及设置附着式非公路标志不满3块（条）。	公路路政
114	市交通运输局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等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增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行为处于初始阶段。 4.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修建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主动清理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能够恢复原状。 5.未发生倾覆、倒塌等事故。 6.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	公路路政
115	市交通运输局	擅自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埋设管线（道）、电缆，经制止，及时主动拆除，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公路路政
116	市交通运输局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施工未完成，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恢复原状的。 4.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悬挂的非公路标志。 5.未发生悬挂的非公路标志脱落、跌落、坠落后等情况。 6.未造成交通事故、交通拥堵、损坏公路路产等危害后果。	公路路政

序号	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备注
117	市交通运输局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从事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这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摆摊设点和堆放物品。 4.损坏公路路面不满2平方米或污染公路路面不满10平方米，未造成交通拥堵或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公路路政
118	市交通运输局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从事损坏、污染公路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其他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损坏公路路面不满2平方米或者污染公路路面不满10平方米，及时恢复原状的。	公路路政
119	市交通运输局	擅自挖掘公路、公路用地	(1)擅自挖掘公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擅自挖掘公路用地。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点式挖掘（深度50cm以上）1个点或挖掘公路、公路用地1平方米以下，能够及时恢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公路路政
120	市交通运输局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且尚未完成施工。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堆放的物品或搭建设施属于能够立即清除、拆除并恢复桥下空间原貌的情况。 4.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或在规定期限内拆除堆放物品和搭建的设施，消除安全隐患并承诺不再实施。 5.不适用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情形。 6.该行为未造成影响桥体安全等危害后果。	公路路政

序号	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备注
121	市交通运输局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的试车场地。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法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按执法部门要求驶离公路。 4.未造成交通拥堵、公路路产损坏,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公路路政
122	市交通运输局	(1)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跨越、穿越公路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2)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1)未经同意跨越、穿越公路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未经同意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跨越、穿越公路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架设、埋设管线,但积极配合公路管理机构纠正自己的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公路路政
123	市交通运输局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违法作业实施过程中,经制止,及时停止违法作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公路路政
124	市交通运输局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违法行为首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被发现,首次在执法管理系统中被记载;移动公路设施能及时恢复原状尚未危及行车和公路安全,或者损害公路附属设施价值轻微,并能及时恢复原状或足额赔偿,尚未危及行车和公路安全的	公路路政
125	市交通运输局	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公路路政

序号	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备注
126	市交通运输局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涉路工程设施对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造成轻微影响，能够及时改正的。	公路路政
127	市交通运输局	擅自占用公路、公路用地	（1）擅自占用公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擅自占用公路用地。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占用公路、公路用地，及时清除，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公路路政
128	市交通运输局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修建穿越、跨越公路的桥梁、渡槽	（1）未经同意修建穿越、跨越公路的桥梁、渡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修建穿越、跨越公路的桥梁、渡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但积极配合公路管理机构纠正自己的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公路路政
129	市交通运输局	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铺设设施实施过程中，能够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公路路政
130	市交通运输局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经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自行拆除相关设施，积极消除违法行为影响和后果，没有违法所得的。	公路路政

序号	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备注
131	市交通运输局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对原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1倍至2倍的罚款。	未履行公路绿化义务或未履行公路水土保持义务，未造成水土流失和公路地质灾害，经省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提出后，及时进行整改的。	公路路政
132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擅自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建设项目已经批准立项，并按国家规定实行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但未取得交通主管部门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经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后，停止施工、恢复原状的。	公路路政
133	市交通运输局	超限运输车辆型号或所运载物品与《通行证》所要求的不一致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实际几何尺寸、轴载和车货总重均低于《通行证》标注数值的。	公路路政
134	市交通运输局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次生损失的。	公路路政
135	市交通运输局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情节轻微，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公路路政
136	市交通运输局	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 经批准进行大件运输的车辆，行驶公路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调整的，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变更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志；需要绕行的，还应当标明绕行路线。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同时存在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行为。 4.规定的线路在运行时间段存在发生自然灾害、交通事故、交通管制等不利于道路通行的客观因素。	公路路政

序号	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备注
137	市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危害后果轻微，已经改正的。	道路运输政
138	市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00元罚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 3.卫星定位装置行驶途中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非客货运输经营者行为所致。	道路运输政
139	市交通运输局	客、货运经营者未在道路运输车辆上安装、使用具有监控功能的设施	《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项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在道路运输车辆上安装、使用具有监控功能的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危害后果轻微，已经改正的。	道路运输政
140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当场能提供可供查验的证件信息，且经查验相关证件合法有效的。 3.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	道路运输政
141	市交通运输局	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当场能提供可供查验的证件信息，且经查验相关证件合法有效的。 3.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	道路运输政
142	市交通运输局	网约车驾驶员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1.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当场能提供可供查验的证件信息，且经查验相关证件合法有效的。 3.属于遗失补办、年审换证等正当理由，且现场或事后能提供有效证明。	道路运输政
143	市交通运输局	客、货运经营者未随车携带班车客运标志牌	《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随车携带班车客运标志牌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	道路运输政

序号	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备注
144	市交通运输局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的。	道路运政
145	市交通运输局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因紧急情况更换车辆未及时报告的。	道路运政
146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逾期开展技术等级评定不超过30天的。 4.经责令改正，在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技术等级评定，检验结果符合营运车辆相关安全标准和技术标准的。 车辆未因安全性能和技术等级问题引发交通事故、服务质量事件危害后果，危害后果轻微。	道路运政
147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五）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能提供证据证明实际已开展车辆维护。 4.按执法部门要求及时改正行为，补充完善相应的维护记录。 危害后果轻微。	道路运政

序号	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备注
148	市交通运输局	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无超员载客的行为，停靠站点仍在规定的运行线路范围内。 4.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 5.不存在未落实安检、实名制等行为。 6.未同时存在不按批准站点停靠和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的行为。 7.核定运行线路在运行时间段存在发生自然灾害、交通事故、交通管制等不利于道路通行的客观因素。	道路运政
149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轻微，已经改正的。	道路运政
150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四）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档案不符合规定的。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完成整改，建立车辆技术档案或按照规定完善车辆技术档案。 4.未给车辆相关的交通事故调查造成不利影响，危害后果轻微。	道路运政
151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三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为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不按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承诺及时改正，使用文明用语，保证车容车貌符合要求。 4.与乘客产生矛盾纠纷，遇有乘客投诉等情况，取得乘客谅解的。	道路运政

序号	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备注
152	市交通运输局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驾驶人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驾驶人员或者押运人员应当按照《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的要求，随车携带《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 当场能提供可供查验的证件信息，且经查验相关证件合法有效的。 3. 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	道路运政
153	市交通运输局	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 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不存在涂改、伪造、编造《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为。 4. 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且经评定，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 5. 不属于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道路运政
154	市交通运输局	(1)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3)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4)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二) 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改装车辆的行为轻微，能当场恢复原状，且不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的。 4. 按执法部门要求整改并恢复原状的。 5. 未因改装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6. 该违法行为被查处时，不存在超限超载或超员运输违法行为。	道路运政
155	市交通运输局	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 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未因此引发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或加剧事故危害。 4. 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完成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配备。	道路运政

序号	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备注
156	市交通运输局	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第六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进行规范装载,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4.损坏程度轻微或污染面积较小,未因此引发交通事故、造成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5.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清除污染或修复损害;不能自行清除或修复损害,执法部门代为恢复原状的,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道路运政
157	市交通运输局	客运经营者未按照最低投保限额投保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二)未按照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	初次违法且主动改正的。	道路运政
158	市交通运输局	客运经营者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客运班车应当按照许可的起讫地、日发班次下限和备案的途经路线运行,在起讫地客运站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以下统称配客站点)上下旅客。《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无超员载客的行为,停靠站点仍在规定的运行线路范围内。 4.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 5.不存在未落实安检、实名制等行为。 6.未同时存在不按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和不按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行为。 7.规定的线路在运行时间段存在发生自然灾害、交通事故、交通管制等不利于道路通行的客观因素情况下,不按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的,不予处罚。不受上述1—6项条件的限制。	道路运政
159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驾驶人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驾驶人员或者押运人员应当按照《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的要求,随车携带《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当场能提供可供查验的证件信息,且经查验相关证件合法有效的。 3.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或承诺限期改正的。	道路运政

序号	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备注
160	市交通运输局	放射性物品运输企业不按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上岗时应当随身携带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件，专用车辆驾驶人员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当场能提供可供查验的证件信息，且经查验相关证件合法有效的。 3.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或承诺限期改正的。	道路运输政
161	市交通运输局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当场能提供可供查验的证件信息，且经查验相关证件合法有效的。	水路运政
162	市交通运输局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1.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不属于未报告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和污染责任事故的情形。 3.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补充完成备案或报告义务。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水路运政
163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水路运政
164	市交通运输局	水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提供虚假信息或者1年之内多次未报送信息的，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从业人员信息报送。 4.不存在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 5.相关从业人员配备及资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因此产生危害后果。	海事行政
165	市交通运输局	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四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能提供证据证明已开展相应的监督检查，并根据载明的监督检查意见主动纠正缺陷。 4.不存在其他违反船舶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5.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海事行政

序号	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备注
166	市交通运输局	船员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十四条第二款 值班船员应当按规定记载航行日志、轮机日志等法定文书。船长、轮机长应当按规定进行审核并签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八十九条 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七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八）未按照规定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如实填写或记载航海日志或轮机日志，且相关内容不涉及事故、险情、保安事件或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海事行政
167	市交通运输局	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三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客运船舶、危险化学品船舶不适用。 4.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主动开展自查并随船保存自查记录。 5.未造成危害后果。	海事行政
168	市交通运输局	船长未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不存在故意未如实记载船员履职情况，编造相应情况等情形。 4.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善的。 5.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海事行政
169	市交通运输局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规定的有效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1.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当场能提供可供查验的证件信息，且通过系统查验相关证件合法有效的。 3.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海事行政

序号	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备注
170	市交通运输局	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七十二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建设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船舶液化天然气加注站，制定港口岸电设施、船舶受电设施建设和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靠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但使用清洁能源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的。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不存在船舶靠泊同一港口连续3次及以上或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6次及以上未按规定使用岸电，或者船舶受电设施出现故障不及时维修导致6个月以上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形。 4.经责令改正，按规定使用岸电设施或在规定的期限内维修受电设施出现故障的船舶。 5.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6.非因船舶自身原因造成不按规定使用岸电设施的，不予处罚，不受上述1-5项条件的限制。	海事行政
171	市交通运输局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经告知后及时改正的。	海事行政
172	市交通运输局	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不按照规定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主动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的。	海事行政
173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机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动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的。	海事行政
174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动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的。	海事行政

序号	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备注
175	市交通运输局	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的。	海事行政
176	市交通运输局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的。	海事行政
177	市交通运输局	未按照规定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二）未按照规定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危害后果轻微、当场改正或者承诺限期改正的。	海事行政
178	市交通运输局	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及有关航行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 船长管理和指挥船舶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遵守船舶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不得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当场能提供可供查验的证件信息，且通过系统查验相关证件合法有效的。 4.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及时纠正的。	海事行政
179	市交通运输局	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遵守船舶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不得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主动纠正的。	海事行政

序号	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备注
180	市交通运输局	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船舶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签发的《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等的要求，对存在的缺陷进行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危害后果轻微、当场改正或者承诺限期改正的。	海事行政
181	市交通运输局	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	按要求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港口行政
182	市交通运输局	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按要求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港口行政
183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条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港口行政
184	市交通运输局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者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者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二）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者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港口行政
185	市交通运输局	未经批准变更港口岸线使用功能	《安徽省港口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变更港口岸线使用范围和使用功能的，由省港口管理机构或者市县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依法吊销其港口岸线使用权证。	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的。	港口行政

序号	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备注
186	市交通运输局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清理、清除相关养殖物或设施。不能自行清除的，由执法部门或者第三方代履行的，积极承担相应费用。 4. 未引发水上交通拥堵、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航道行政
187	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成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交通工程质监
188	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工程尚未实施的，主动改正。	交通工程质监
189	市交通运输局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工程尚未实施的，主动改正。	交通工程质监
190	市交通运输局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工程尚未实施的，主动改正。	交通工程质监

序号	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备注
191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违法行为系首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被发现，首次在执法管理系统中被记载；按执法部门要求进行规范装载，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损坏程度轻微或污染面积较小，未因此引发交通事故、造成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清除或修复损害；不能自行清除或修复损害，执法部门代为恢复原状的，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道路运输政
192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193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者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194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四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195	市农业农村局	种子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196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197	市农业农村局	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序号	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备注
198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维修者没有按照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199	市水利局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首次违法； 2.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有关手续或者自行拆除取水设施； 3.取水量小于5000立方米； 4.未造成危害后果。	
200	市水利局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二)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首次违法； 2.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3.超许可取水，水量超出部分应小于许可水量10%且不超过10万立方米；取水许可证逾期但不超过15个工作日，及时提交取水许可延续申请的； 4.未造成危害后果。	
201	市水利局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或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二)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三) 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首次违法； 2.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3.违法行为轻微，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改正； 4.未造成危害后果。	
202	市水利局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首次违法； 2.违法行为轻微，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完成自主验收并报备； 3.未造成水土流失。	
203	市水利局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首次违法； 2.违法行为轻微并采取符合标准的水土保持措施； 3.无安全隐患； 4.未造成水土流失。	
204	市水利局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首次违法； 2.开垦、开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下，违法行为轻微； 3.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 4.未造成水土流失。	

序号	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备注
205	市水利局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首次违法; 2.采挖面积1000平方米以下,违法行为轻微; 3.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4.未造成水土流失。	
206	市水利局	临时占用河道滩地或经营者未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管理和调度的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第二十一条 河道滩地不得占用,确需临时占用的,应当经水管单位同意,并严格控制占用时间。 第三十六条 与防洪有关的水工程设施,采取承包、租赁、股份制或者股份合作制等方式经营的,经营者应当承担相应的防洪责任,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管理和调度,保证工程的安全运行和防汛、排水等原设计的基本功能。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或者第三十六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占用时间未超过30日,占用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下或投资额在5万元以下,违法行为轻微; 2.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 3.未造成危害后果	
207	市水利局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种植高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的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二)种植高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设项目、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拆除、不清障的,强行拆除、清障,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首次违法; 2.种植面积100平方米以下,违法行为轻微; 3.逾期未超过30日采取补救措施; 4.未造成危害后果。	
208	市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在其营业场所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首次被发现,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能及时改正的。	
209	市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或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营业场所的大厅、包厢、包间内的显著位置悬挂含有禁毒、禁赌、禁止卖淫嫖娼等内容的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公安部门、文化主管部门的举报电话。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举报电话。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首次被发现,且能当场按规定悬挂的。	

序号	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备注
210	市文化和旅游局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未在其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五)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	首次被发现，且能当场按规定张挂。	
211	市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现上网消费者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所列行为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四)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首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能及时改正的。	
212	市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五)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首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能在文旅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成的。	
213	市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营业期间，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应当统一着工作服，佩带工作标志并携带居民身份证或者外国人就业许可证。 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三)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	首次被发现，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能在文旅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成的。	
214	市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未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娱乐场所应当与从业人员签订文明服务责任书，并建立从业人员名簿；从业人员名簿应当包括从业人员的真实姓名、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外国人就业许可证复印件等内容。娱乐场所应对建立营业日志，记载营业期间从业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时间、工作地点；营业日志不得删改，并应当留存60日备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首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能及时改正的。	

序号	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备注
215	市文化和旅游局	音像制品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未按规定备案。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首次被发现，且能及时补办备案手续。	
216	市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合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能在文旅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成的。	
217	市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以假唱、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 前款所称假唱、假演奏是指演员在演出过程中，使用事先录制好的歌曲、乐曲代替现场演唱、演奏的行为。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派专人对演唱、演奏行为进行监督，并作出记录备查。记录内容包括演员、乐队、曲目的名称和演唱、演奏过程的基本情况，并由演出举办单位负责人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	首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能及时改正的。	
218	市文化和旅游局	旅行社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旅行社应当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随身携带 并告知其自行填写血型、过敏药物和重大疾病等信息。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能及时改正的。	
219	市文化和旅游局	旅行社及其分社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的。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被发现，且能当场按规定悬挂。	

序号	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备注
220	市文化和旅游局	导游人员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未开启导游执业相关软件的。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首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能及时改正的。	
221	市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首次被发现，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能及时改正。	新增
222	市文化和旅游局	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旅游者同意的，旅行社不得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被发现，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能及时改正。	新增
223	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首次被发现，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能及时改正。	新增
224	市卫生健康委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符合文件规定条件，且初次轻微违法行为者。	
225	市卫生健康委	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符合文件规定条件，且初次轻微违法行为者。	

序号	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备注
226	市卫生健康委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符合文件规定条件,且初次轻微违法行者。	
227	市卫生健康委	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符合文件规定条件,且初次轻微违法行者。	
228	市卫生健康委	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符合文件规定条件,且初次轻微违法行者。	
229	市卫生健康委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符合文件规定条件,且初次轻微违法行者。	
230	市卫生健康委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或未按照规定上报、公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八)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符合文件规定条件,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已按照规定存档,但没有或未按照规定上报和公布的。	

序号	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备注
231	市卫生健康委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八）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七）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首次违法且违法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32	市卫生健康委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首次违法且违法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33	市卫生健康委	用人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首次违法且违法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序号	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备注
234	市卫生健康委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首次违法且违法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35	市卫生健康委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首次违法且违法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36	市卫生健康委	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符合文件规定条件，且实验室开展工作一个月内未标示级别标志的。	
237	市卫生健康委	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八）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符合文件规定条件，已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但未备案且不超过一个月的。	
238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符合文件规定条件，且初次轻微违法者。	

序号	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备注
239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符合文件规定条件，且初次轻微违法行	
240	市卫生健康委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	符合文件规定条件，且初次轻微违法行	
241	市卫生健康委	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	符合文件规定条件，且初次轻微违法行	
242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符合文件规定条件，且超过校验期一个月内的，初次轻微违法行	

序号	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备注
243	市卫生健康委	学校教室前排课桌椅设置不符合标准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 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符合文件规定条件，且差值在10%范围内，初次轻微违法者。	
244	市卫生健康委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仅针对消毒产品经营单位），若存在多个违法行为，则不免于处罚(注：同一违法行为5个工作日内未改正或者行政相对人3个月内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不适用)	
245	市卫生健康委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的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仅针对消毒产品经营单位），若存在多个违法行为，则不免于处罚(注：同一违法行为5个工作日内未改正或者行政相对人3个月内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不适用)	

序号	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备注
246	市卫生健康委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第四十三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仅针对消毒产品经营单位,若经营单位违规宣传依然处罚),若存在多个违法行为,则不给予处罚(注:同一违法行为5个工作日内未改正或者行政相对人3个月内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不适用)	
247	市卫生健康委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且未上市销售的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 (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第四十三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若存在违反多个违法行为,则不给予处罚(注:同一违法行为5个工作日内未改正或者行政相对人3个月内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不适用)	
248	市卫生健康委	消毒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产品添加违禁药物的除外)且未上市销售的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 (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第四十三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若存在多个违法行为,则不给予处罚(注:同一违法行为5个工作日内未改正或者行政相对人3个月内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不适用)	
249	市卫生健康委	未取得产前筛查(或产前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开展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产前筛查与诊断采血服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对违反本办法,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罚,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规范有序开展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产前筛查与诊断工作的通知》、《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产前筛查与诊断技术规范》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若存在多个违法行为,则不给予处罚(注:同一违法行为5个工作日内未改正或者行政相对人3个月内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不适用)	

序号	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备注
250	市卫生健康委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现场检查日之前已向主管行政部门递交过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材料且正在办理过程中,并在责令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适用于《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情形	
251	市卫生健康委	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	《护士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1. 医疗卫生机构未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在职培训; 2. 初次被发现; 3. 及时改正; 4.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以上需同时满足。	
252	市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符合文件规定条件,且持有健康合格证明,但有效期不超过7天,人数不超过3人的。	
253	市市场监管局	市场主体未按时报送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54	市市场监管局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登记机关确定罚款金额时,应当综合考虑市场主体的类型、规模、违法情节等因素。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从事经营活动时间≤30日; 2.及时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255	市市场监管局	经营者不标明价格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56	市市场监管局	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二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序号	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备注
257	市市场监管局	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未在醒目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等级或规格、服务价格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已公布相关内容，但位置不够醒目；2. 及时改正；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58	市市场监管局	网络交易经营者公示的信息发生变更，未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公示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未履行法定信息公示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对其中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1. 初次违法；2. 及时改正；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59	市市场监管局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依法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初次违法；2. 及时改正；3. 危害后果轻微。	
260	市市场监管局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依法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初次违法；2. 及时改正；3. 危害后果轻微。	
261	市市场监管局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初次违法；2. 及时改正；3. 危害后果轻微。	
262	市市场监管局	发布农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1. 已取得广告批准文号；2. 初次违法；3. 及时改正；4. 危害后果轻微。	
263	市市场监管局	发布兽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二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1. 已取得广告批准文号；2. 初次违法；3. 及时改正；4. 危害后果轻微。	

序号	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备注
264	市市场监管局	发布虚假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在自有经营场所或者互联网自媒体发布自有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广告影响力和影响范围较小；3.持续时间较短，或浏览人数较少；4.及时改正；5.危害后果轻微。	
265	市市场监管局	广告未依法显著、清晰标示有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及时改正；3.危害后果轻微。	
266	市市场监管局	广告主发布广告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在自有经营场所或者互联网自媒体发布自有商品或者服务广告；3.持续时间较短，或浏览人数较少；4.及时改正；5.危害后果轻微。	
267	市市场监管局	广告引证内容合法有据，但未在广告中表明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及时改正；3.危害后果轻微。	
268	市市场监管局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或者专利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专利有效；3.及时改正；4.危害后果轻微。	
269	市市场监管局	广告中使用已经终止的专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及时改正；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危害后果轻微。	
270	市市场监管局	通过大众传媒发布的广告未显著标明“广告”字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及时改正；3.危害后果轻微。	
271	市市场监管局	酒类广告出现饮酒的动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1.涉案广告仅在广告主自有经营场所发布；2.初次违法；3.及时改正；4.危害后果轻微。	

序号	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备注
272	市市场监管局	房地产广告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1. 涉案广告仅在广告主自有经营场所发布；2. 初次违法；3. 及时改正；4. 危害后果轻微。	
273	市市场监管局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初次违法；2. 及时改正；3. 危害后果轻微。	
274	市市场监管局	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初次违法；2. 及时改正；3. 危害后果轻微。	
275	市市场监管局	未经审查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1. 发布的广告已超过广告审批有效期但逾期未超过三个月；2. 初次违法；3. 及时改正；4. 危害后果轻微。	
276	市市场监管局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以及其他依法需要审查的广告，未标注已取得的审查批准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九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违法事实清楚，当场可以查实，且当事人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减轻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处罚：（四）已取得药品、医疗、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农药、兽药以及其他依法需要审查的广告的审查批准文号，但未标注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已取得审查批准文号且在有效期内；2. 广告发布内容与原审批批准内容一致；3. 初次违法；4. 及时改正；5. 危害后果轻微。	
277	市市场监管局	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未载明相关事项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1. 具有真实、合法、有效的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2. 初次违法；3. 及时改正；4. 危害后果轻微。	
278	市市场监管局	发布互联网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不能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或者互联网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1. 初次违法；2. 及时改正；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序号	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备注
279	市市场监管局	有奖销售公布的信息不全面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缺漏的信息不属于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影响兑奖的信息；2. 初次违法；3. 及时改正；4. 危害后果轻微。	
280	市市场监管局	现场开奖，未随时公示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初次违法；2. 及时改正；3. 危害后果轻微。	
281	市市场监管局	经营者未履行优惠承诺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初次违法；2. 及时改正；3. 危害后果轻微。	
282	市市场监管局	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有奖销售档案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初次违法；2. 及时改正；3. 危害后果轻微。	
283	市市场监管局	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初次违法；2. 及时改正；3. 危害后果轻微。	
284	市市场监管局	直销企业在直销产品上标明的产品价格与服务网点展示的产品价格不一致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依照价格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初次违法；2. 及时改正；3. 危害后果轻微；4. 非价格欺诈。	
285	市市场监管局	参加传销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初次参加传销；2.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及时停止的；3. 未发展下线人员。	
286	市市场监管局	拒绝消费者要求，不在购物凭证或者服务单上记载商品或者服务名称、价格、数量等内容的	《安徽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拒绝消费者要求，不在购物凭证或者服务单上记载商品或者服务名称、价格、数量等内容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初次违法；2. 及时改正；3. 危害后果轻微。	
287	市市场监管局	经营者未按要求标明真实名称和标记的	第六十条第(二)项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二)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按要求标明真实名称和标记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初次违法；2. 及时改正；3. 危害后果轻微。	

序号	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备注
288	市市场监管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商标在市场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及时改正；3.危害后果轻微。	
289	市市场监管局	将驰名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曾获得“驰名商标”认定或获保护记录，在其经营场所或者自有媒体未突出使用“驰名商标”字样；2.初次违法；3.及时改正；4.危害后果轻微。	
290	市市场监管局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一）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及时改正；3.危害后果轻微。	
291	市市场监管局	专利代理师未按照《专利代理条例》规定进行备案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专利代理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及时改正；3.危害后果轻微。	
292	市市场监管局	商标印制及出入库未按要求存档备查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及时改正；3.危害后果轻微。	
293	市市场监管局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规定条件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2.期间未生产不合格的产品，或未流入市场，或流入市场数量较少并及时召回；3.初次违法；4.及时改正；5.危害后果轻微。	
294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双方存在真实有效的委托关系；2.事后被委托企业取得该产品生产许可证；3.初次违法；4.危害后果轻微。	
295	市市场监管局	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前已向检验机构申请检验；3.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后、检验机构出具检验合格报告前，因生产工艺的连续或公众生活所需、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后，继续使用时间较短；4.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序号	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备注
296	市市场监管局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1.在维护保养中，已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对维保项目和维保间隔的要求，保证电梯安全性能，并已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2.仅维保记录填写有误；3.及时改正；4.危害后果轻微。	
297	市市场监管局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个体工商户未在规定的场所从事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及时改正；3.危害后果轻微。	
298	市市场监管局	集贸市场入场经营者未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及时改正；3.危害后果轻微。	
299	市市场监管局	眼镜制配者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经发现后主动送检；3.实际使用的计量器具经补检合格；4.违法经营时间较短。	
300	市市场监管局	销售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处检验批货值金额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能够说明合法来源及提供者；2.初次违法；3.及时改正；4.危害后果轻微。	
301	市市场监管局	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1.初次违法；2.及时改正；3.在集贸市场、商超、餐饮行业，使用属于用于贸易结算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4.补检合格。	
302	市市场监管局	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1.初次违法；2.及时改正；3.危害后果轻微。4补检合格。	

序号	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备注
303	市市场监管局	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1.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恢复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效力的；2.初次违法；3.及时改正；4.危害后果轻微。	
304	市市场监管局	经营者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1.初次违法；2.影响力和影响范围较小，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3.持续时间较短，或者影响人数较少，或案涉商品或者服务经营额较少；4.及时改正。	
305	市市场监管局	经营食品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规定的预包装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属于食品经营环节；3.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4.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306	市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生产主体生产过程控制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规定或食品经营主体经营过程控制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属于食品生产经营环节；3.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4.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307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发生变化，但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未升高的；(二)增加经营项目类型，但增加的经营项目所需的经营条件被已经取得许可的经营项目涵盖的；(三)违法行为轻微，未对消费者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等造成危害后果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属于食品经营环节；3.符合《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其中之一的；4.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308	市市场监管局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散装食品经营活动(散装熟食销售除外)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3.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序号	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备注
309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改正；4.实际具备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5.许可证有效期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310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发生变化，但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未升高的；（二）增加经营项目类型，但增加的经营项目所需的经营条件被已经取得许可的经营项目涵盖的（三）违法行为轻微，未对消费者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等造成危害后果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符合《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其中之一；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311	市市场监管局	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非主观故意、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不是其造成的；3.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4.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5.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312	市市场监管局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不包括餐饮环节；3.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4.违法货值金额不超过500元；5.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6.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序号	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备注
313	市市场监管局	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规定的预包装食品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四）保质期；（五）产品标准代号；（六）贮存条件；（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八）生产许可证编号；（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属于食品经营环节；3.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4.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5.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314	市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生产主体生产过程控制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规定或食品经营主体经营过程控制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 31621）规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315	市市场监管局	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特殊食品不得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五）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3.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4.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序号	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备注
316	市市场监管局	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	<p>《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p> <p>《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非主观故意、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不是其造成的；2.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3.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4.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5.食品经营者在两年内第三次出现本类型违法行为的，不予免罚。	
317	市市场监管局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2.违法货值金额不超过500元，且食品未售出；3.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4.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5.食品经营者在两年内第三次出现本类型违法行为的，不予免罚。	
318	市市场监管局	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规定的预包装食品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四）保质期；（五）产品标准代号；（六）贮存条件；（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八）生产许可证编号；（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属于食品经营环节；2.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3.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4.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5.食品经营者在两年内第三次出现本类型违法行为的，不予免罚。	

序号	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备注
319	市市场监管局	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特殊食品不得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五）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2.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性疾病；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320	市市场监管局	生产、销售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中药饮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生产过程符合GMP要求；3.不符合标准的药品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4.货值金额较小或者数量较少；5.限期内改正。	
321	市市场监管局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款：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于处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进口药品货值金额较小或者数量较少；3.不具有商业目的；4.药品可追溯；5.限期内改正。	
322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八条：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处罚的外，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涉案药品不涉及假、劣药；3.说明书，标签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不影响用药安全有效；4.限期内改正。	
323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不影响药品追溯；3.不涉及对药品购销登记有特殊要求的药品；4.限期内改正。	
324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或者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限期内改正。	
325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销售或使用假药、劣药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应当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但是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已履行法定义务；2.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	

序号	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备注
326	市市场监管局	经营、使用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第八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收缴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可以免除行政处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已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2. 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不符合法定要求；3.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327	市市场监管局	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一）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初次违法；2. 涉案医疗器械质量符合法定要求；3. 非防疫和应急用医疗器械；4. 说明书，标签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不影响用械安全有效；5. 限期内改正。	
328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八）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初次违法；2. 涉案医疗器械质量符合法定要求；3. 限期内改正。	
329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经营单位使用禁止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人员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九条：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单位和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禁止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检验工作的人员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件。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初次违法；2. 危害后果轻微；3. 限期内改正。	
330	市市场监管局	化妆品经营者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初次违法；2. 从合法渠道购进；3. 不影响化妆品追溯；4. 限期内改正。	
331	市市场监管局	化妆品经营者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化妆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记录等义务，有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化妆品是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收缴其经营的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可以免除行政处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已履行进货查验记录等法定义务；2. 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道所采购的化妆品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	
332	市市场监管局	化妆品经营者招用、聘用不得从事化妆品经营活动的人员从事化妆品经营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检验机构招用、聘用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或者不得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的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检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初次违法；2. 危害后果轻微；3. 限期内改正。	

序号	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备注
333	市市场监管局	展销会举办者未按要求向所在地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展销会基本信息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展销会举办者未按要求向所在地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展销会基本信息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限期内改正。	
334	市市场监管局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化妆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危害后果轻微；3.及时改正。	
335	市统计局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安徽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版）》第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下列标准处罚： （一）差错率10%以下，主要价值量指标违法数额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主要价值量指标违法数额1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的，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主要价值量指标违法数额5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下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价值量指标违法数额10亿元以上的，属于情节严重的统计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二）差错率10%以上30%以下，主要价值量指标违法数额2000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主要价值量指标违法数额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主要价值量指标违法数额1亿元以上8亿元以下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价值量指标违法数额8亿元以上的，属于情节严重的统计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差错率30%以上60%以下，主要价值量指标违法数额2000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主要价值量指标违法数额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主要价值量指标违法数额1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价值量指标违法数额5亿元以上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 （四）差错率60%以上90%以下，主要价值量指标违法数额2000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主要价值量指标违法数额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主要价值量指标违法数额1亿元以上3亿元以下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价值量指标违法数额3亿元以上的，属于情节严重的统计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差错率90%以上，主要价值量指标违法数额2000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主要价值量指标违法数额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价值量指标违法数额1亿元以上的，属于情节严重的统计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六）存在主观故意，且差错率60%以上的，属于情节严重的统计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其他指标违法行为的情形认定按照违法比例的大小予以认定，10%以上30%以下的，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30%以上60%以下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60%以上90%以下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90%以上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统计违法且统计违法行为轻微，违法比例在10%以上30%以下且违法数额在2000万元以下，已改正或在检查下个月按期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执法检查过程中，不存在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行为。	
336	市城市管理局	注册建造师未履行义务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初次违法，注册建造师因不能到岗而未履行义务，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337	市城市管理局	建筑业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序号	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备注
338	市城市管理局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339	市城市管理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340	市城市管理局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初次违法，建设单位自接到整改通知30日内向主管部门递交全部申请材料，危害后果轻微的	
341	市城市管理局	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42	市城市管理局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343	市城市管理局	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序号	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备注
344	市城市管理局	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345	市城市管理局	施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346	市城市管理局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347	市城市管理局	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	安装单位有1台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348	市城市管理局	使用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项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1台,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序号	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备注
349	市城市管理局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主动积极申报消防验收备案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350	市城市管理局	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351	市城市管理局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352	市城市管理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未回避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353	市城市管理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资质变更手续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354	市城市管理局	擅自预售商品房的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依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安徽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市、县负责房地产交易的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预售许可手续，不符合条件预售的，责令其向购房者退还预付款，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百分之一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未取得预售许可擅自对外预售商品房5套以下或共收取100万元以下预付款，无违法所得，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序号	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备注
355	市城市管理局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六)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的用途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物业管理用房的所有权依法属于业主。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356	市城市管理局	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九条 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面和地下的安全保护范围内 禁止挖坑取土或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等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二) 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357	市城市管理局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相对人在限期内向主管部门递交相关申请材料，危害后果轻微的	
358	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道路范围内有下列行为的：(三)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六)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六)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三)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六)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359	市城市管理局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360	市城市管理局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占用期满或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1日以内，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61	市城市管理局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序号	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备注
362	市城市管理局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超过规定时限5日以下，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63	市城市管理局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364	市城市管理局	燃气经营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二）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三）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有偿服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四）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三）、（六）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有偿服务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365	市城市管理局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366	市城市管理局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三）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六）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八）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六）、（八）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三）违反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第十八条规定，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八）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序号	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备注
367	市城市管理局	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四）违反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1.当事人因寻人而设置的“寻人启事”类宣传广告，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在沿街建筑物上设置“店面转让”、“房屋出租”、“招聘”等内容的经营性宣传广告，广告总面积在1平方米以下或设置数量在2个以下，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其他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368	市城市管理局	未经批准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五）违反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影响市容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批准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1、擅自在城市次街道、背街后巷和小区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不影响交通和市容，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369	市城市管理局	占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修理、清洗业务，影响环境卫生的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五）项规定，占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修理、清洗业务，影响环境卫生的，由市容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池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城市道路、街巷等公共场地经营机动车辆修理、装饰、清洗业务，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从事车辆修理或清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污水管网。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二款规定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占用主要道路面积6平方米以下，或者占用非主要道路面积10平方米以下，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70	市城市管理局	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在公共场所遗留宠物粪便，不即时清除，影响环境卫生的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 并可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公共场所遗留宠物粪便，不即时清除，影响环境卫生的，对其饲养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371	市城市管理局	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未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系统的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 第二款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应当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并安装卫星定位系统。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序号	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备注
372	市城市管理局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部分覆盖,或者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部分绿化、铺装或者遮盖,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73	市城市管理局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一)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者其他公开招投标的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实施前期物业管理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投标人少于3个或者住宅规模较小的,经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374	市城市管理局	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建设单位未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有关资料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三)不移交有关资料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下列资料: (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二)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三)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四)物业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将上述资料移交给业主委员会。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375	市城市管理局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专项服务业务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但不得将该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序号	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备注
376	市城市管理局	建设单位未向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文件资料的	《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向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文件资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已交付的专有部分面积超过建筑物总面积百分之五十或者首批物业交付满三年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县级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送下列筹备成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文件资料： (一) 物业管理区域划分资料； (二) 房屋等建筑物面积清册； (三) 业主名册； (四) 建筑规划总平面图； (五) 共用设施设备的交接资料； (六) 物业服务用房配置确认资料； (七) 其他有关的文件资料。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377	市城市管理局	建设单位拒不承担首次业主大会筹备经费的	《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四款规定，建设单位拒不承担首次业主大会筹备经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四款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筹备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378	市城市管理局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一) 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本地无住房或者住房面积低于规定标准 (二) 收入、财产低于规定标准； (三) 申请人为外来务工人员的，在本地稳定就业达到规定年限。 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 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379	市城市管理局	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 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第二款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 (一) 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序号	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备注
380	市城市管理局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 第二款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381	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单位应当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382	市城市管理局	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帐户设立手续的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单位应当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383	市城市管理局	排污者不按期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的	《安徽省城市污水处理费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排污者不按期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城市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应缴款之日起，按日加收应缴款1%的滞纳金；对从事经营活动的排污者，处以应缴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对其他排污者，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384	市城市管理局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385	市城市管理局	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建设单位在城建档案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期限内移交的。	

序号	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备注
386	市城市管理局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在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移交的。	
387	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388	市城市管理局	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拒不改正的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拒不改正的，处以2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第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在主要临街城市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拒不改正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批准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第十八条规定，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七）违反第十九条规定，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八）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池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搭建或者封闭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露台、阳台、外走廊等，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并保证行人安全。在城市建筑物外立面安装防盗网、空调设备托架、遮阳篷（网）等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并保持安全、整洁、完好。禁止在城市道路、公共广场、公共绿地、护栏、电杆、树木、路牌等公共设施上晾晒、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禁止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平台、窗台、景观台、外墙、外走廊、屋顶吊挂、堆放有碍市容的物品。主要街道的范围由县（区）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确定，向社会公布。违反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逾期不改正或者未拆除的，依法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二、三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四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389	市城市管理局	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第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不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序号	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备注
390	市城市管理局	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的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破坏公共环境卫生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的，处以5元以上25元以下的罚款；随地便溺、乱扔其他废弃物、焚烧垃圾和冥纸的，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的地点、方式倾倒污水、垃圾、粪便的，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第二十四条第四项规定，占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修理、清洗业务，影响环境卫生的，由市容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391	市城市管理局	责任人未履行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的	《池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的责任如下：（一）保持责任区内市容整洁，无乱摆乱设、乱贴乱画、乱停乱靠、乱抛乱撒、乱扔乱倒、乱搭乱建、乱晾乱挂、乱堆乱放、乱开挖、破坏绿化、出店经营、店外作业等行为；（二）保持责任区内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和引发病媒生物孳生的其他污染源；（三）按照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保持整洁、完好；（四）保持无扬尘，无焚烧烟尘污染；（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工作。责任人未履行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392	市城市管理局	在城市道路、公共广场、公共绿地、护栏、电杆、树木、路牌等公共设施上晾晒、悬挂有碍市容的物品。	《池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搭建或者封闭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露台、阳台、外走廊等，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并保证行人安全。在城市建筑物外立面安装防盗网、空调设备托架、遮阳篷（网）等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并保持安全、整洁、完好。禁止在城市道路、公共广场、公共绿地、护栏、电杆、树木、路牌等公共设施上晾晒、悬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禁止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平台、窗台、景观台、外墙、外走廊、屋顶吊挂、堆放有碍市容的物品。主要街道的范围由县（区）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确定，向社会公布。违反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逾期不改正或者未拆除的，依法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二、三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四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393	市城市管理局	闲置用地或者待建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人未规范设置围墙、围挡等隔离设施	《池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闲置用地或者待建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规范设置围墙、围挡等隔离设施，其外观应当与周边环境相协调。违反前款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394	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雕塑、街景小品以及其他景观设施出现残缺污损、色彩剥蚀等情形，管理维护单位不及时修复或者清理	《池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城市雕塑、街景小品以及其他景观设施的造型、风格、色彩应当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保持整洁美观。出现残缺污损、色彩剥蚀等情形的，管理维护单位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清理。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序号	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备注
395	市城市管理局	不按规定停放非机动车的	《池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地点有序停放，不得影响市容市貌和妨碍通行。占用城市道路设置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泊位，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城市道路通行状况和停车需求，会同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提出意见，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道路交通专业规划审查批准，市政管理部门组织实施。施划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泊位不得占用盲道、绿地、消防通道，不得妨碍消防设施及其他公用设施的使用。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占用、撤除道路停车泊位。违反第一款规定，不按规定停放非机动车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不按规定停放机动车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款规定，擅自设置、占用、撤除非机动车停车泊位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擅自设置、占用、撤除机动车停车泊位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罚。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396	市城市管理局	擅自设置、占用、撤除非机动车停车泊位的	《池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地点有序停放，不得影响市容市貌和妨碍通行。占用城市道路设置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泊位，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城市道路通行状况和停车需求，会同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提出意见，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道路交通专业规划审查批准，市政管理部门组织实施。施划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泊位不得占用盲道、绿地、消防通道，不得妨碍消防设施及其他公用设施的使用。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占用、撤除道路停车泊位。违反第一款规定，不按规定停放非机动车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不按规定停放机动车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款规定，擅自设置、占用、撤除非机动车停车泊位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擅自设置、占用、撤除机动车停车泊位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罚。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397	市城市管理局	在公共厕所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	《池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公共厕所使用人应当自觉维护公共厕所的清洁卫生，爱护公共厕所的设备。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公共厕所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 （二）破坏公共厕所设施、设备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共厕所使用性质的。 违反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一款第二、三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398	市城市管理局	未按规定在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食用鸽。饲养信鸽，在住宅楼外立面、楼梯、楼顶、走廊等搭建鸽舍。	《池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城市市区内禁止饲养家禽家畜、食用鸽。饲养信鸽，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禁止在住宅楼外立面、楼梯、楼顶、走廊等搭建鸽舍。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没收，并可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序号	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备注
399	市城市管理局	养犬人未即时清除犬只粪便影响环境卫生的	《池州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七项规定，养犬人未即时清除犬只粪便影响环境卫生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池州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七项 (七) 即时清除犬只粪便；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400	市城市管理局	携带犬只进入犬只禁入场所的	《池州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携带犬只进入犬只禁入场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池州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重点管理区内，禁止携带犬只进入下列公共场所： (一) 幼儿园、中小学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及少年儿童活动场所 (二) 图书馆、博物馆、城市展览馆、体育场、影剧院等公共文化场所； (三) 烈士陵园等革命教育基地、文物保护单位； (四) 医疗机构、金融机构、封闭式景区； (五) 宾馆、商场、餐饮场所； (六) 公交车、客运汽车、营运客船等公共交通工具和候车、候船室； (七) 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等办公场所；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场所。 携带犬只乘坐出租车的，应当征得驾驶人、同乘人员同意。犬只禁入场所管理方对携带犬只进入的，应当及时劝阻。劝阻无效的，应当及时举报。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401	市城市管理局	在城市公园和风景区水域清洗车辆、衣服、拖把等物品，擅自放养家禽家畜，擅自种植、采挖水生植物，或者在禁止区域游泳、垂钓的	《池州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在城市公园和风景区水域清洗车辆、衣服、拖把等物品，擅自放养家禽家畜，擅自种植、采挖水生植物，或者在禁止区域游泳、垂钓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给予警告，并可以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池州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城市公园和风景区应当做到环境优美、设施完善、管理规范。在城市公园和风景区水域，禁止下列行为： (一) 清洗车辆、衣服、拖把等物品； (二) 擅自放养家禽家畜； (三) 擅自种植、采挖水生植物； (四) 在禁止区域游泳、垂钓；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402	市城市管理局	未经批准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业务的	《池州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对未经批准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业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业务的单位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单位，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序号	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备注
403	市城市管理局	午间和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居民正常休息的施工、娱乐等活动的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午间和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居民正常休息的施工、娱乐等活动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违反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切割、敲打、锤击等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活动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404	市城市管理局	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违反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的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午间和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居民正常休息的施工、娱乐等活动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违反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切割、敲打、锤击等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活动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405	市城市管理局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切割、敲打、锤击等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活动的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午间和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居民正常休息的施工、娱乐等活动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违反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切割、敲打、锤击等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活动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406	市城市管理局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序号	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备注
407	市城市管理局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408	市城市管理局	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409	市国防动员办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不当，轻微影响防护效能的行为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至五项、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至四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县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四) ...不维护管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等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在限定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410	市税务局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通过，2015年4月第三次修正）第六十条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 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经税务机关提请，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1. 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2.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序号	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备注
411	市税务局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1.《税务登记管理办法》（2003年12月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2019年第48号第三次修改）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二条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税务机关应当自发现之日起3日内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1. 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2.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12	市税务局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通过，2015年4月第三次修正）第六十条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1. 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2.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13	市税务局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通过，2015年4月第三次修正）第六十条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帐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1. 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2.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14	市税务局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通过，2015年4月第三次修正）第六十条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1. 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2.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15	市税务局	境内机构或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	1.《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1月国家税务总局令19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境内机构或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本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1. 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2.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序号	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备注
416	市税务局	纳税人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通过,2015年4月第三次修正)第六十条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1.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2.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417	市税务局	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通过,2015年4月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一条 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1.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2.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418	市税务局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有关资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通过,2015年4月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二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1.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2.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419	市税务局	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的,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年12月发布,2019年3月国务院令709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1.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2.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4.没有违法所得	
420	市税务局	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年12月发布,2019年3月国务院令709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二)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1.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2.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4.没有违法所得	

序号	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备注
421	市税务局	使用非税控装置开具发票, 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年12月发布, 2019年3月国务院令709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三)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 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1. 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2.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没有违法所得	
422	市税务局	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年12月发布, 2019年3月国务院令709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 (六)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1. 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2.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没有违法所得	
423	市税务局	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年12月发布, 2019年3月国务院令709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八)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1. 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2.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没有违法所得	
424	市税务局	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年12月发布, 2019年3月国务院令709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九)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1. 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2.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没有违法所得	
425	市税务局	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 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年12月发布, 2019年3月国务院令709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 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 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 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1. 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2.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 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没有违法所得	

序号	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备注
426	市税务局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开具税收票证,或者未按规定保管、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收票证及有关资料	1.《税收票证管理办法》(2013年2月公布,2019年7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及有关规定保管、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收票证及有关资料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扣缴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开具税收票证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1.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2.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427	市税务局	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未按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1.《税收票证管理办法》(2013年2月公布,2019年7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修改)第五十六条 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违反本办法及相关规定的,税务机关应当停止其税收票证的领用和自行填开,并限期缴销全部税收票证;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1.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2.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428	市税务局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验证、换证手续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9月通过,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正)第九十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验证或者换证手续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1.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 2.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429	市气象局	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七章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使气象设施恢复正常运行。	
430	市气象局	危害气象探测环境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在限期内拆除或者恢复原状。	
431	市气象局	开放气球资质单位未按期提交年度报告	《开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五章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期提交年度报告或者提交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内容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完成年度报告补充提交。	

序号	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备注
432	市气象局	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委托无《升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升放气球。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五章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无《升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升放气球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气球升放单位已被处罚。	
433	市气象局	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七章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违法单位及时改正。	
434	市气象局	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或者发布时间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违法单位及时改正。	
435	市消防救援局	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或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不予处罚: 1.室外消火栓配件缺失或损坏,但不影响正常使用的,且在检查当日完成整改的; 2.室内消火栓箱水带、水枪、软管卷盘缺失或损坏,不超过1处,且在检查当日完成整改的;或室内消火栓箱外观损坏,但不影响正常使用,且在检查当日完成整改的; 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探测器损坏或故障,每个防火分区不超过1个,不影响系统运行功能的,且在检查当日完成整改的; 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压力表、末端试水装置压力表、试验消火栓压力表损坏,不超过1处,或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喷头存在遮挡或损坏,不超过2处,不影响系统运行功能,且在检查当日完成整改的; 5.防排烟系统常闭式防排烟口处于打开状态,不超过2处,当场改正的; 6.应急照明或疏散指示标志故障,不超过2处的,且在检查当日完成整改的; 7.防火门闭门器损坏,不超过2处的,且在检查当日完成整改的; 8.灭火器、消防自救呼吸器过期或损坏,不超过2处的,且在检查当日完成整改的。 9.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存在的未保持完好有效的问题和故障,单位已自行发现,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且已落实人防、物防、技防等保证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的,且不影响其他区域消防设施、器材正常使用的。	
436	市消防救援局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第六十条第二款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挪用灭火器、室内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器材,不超过1处,且当场完成整改的。	

序号	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备注
437	市消防救援局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第六十条第二款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 1.首次占用、堵塞的疏散通道不超过1处,宽度未超过该疏散通道宽度的20%,且当场完成整改的; 2.首次占用、堵塞的安全出口不超过1处,宽度未超过该安全出口宽度的20%,且当场完成整改的;	
438	市消防救援局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第六十条第二款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 1.埋压、圈占消火栓,不超过1处,且当场完成整改的; 2.遮挡消火栓,不超过2处,且当场完成整改的。	
439	市消防救援局	对占用防火间距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第六十条第二款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首次使用非固定的设施占用防火间距不超过1处,且当场完成整改的。	
440	市消防救援局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第六十条第二款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首次发现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不超过1处但未造成消防车无法通行,且当场完成整改的。	
441	市消防救援局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首次发现在消防救援窗、排烟窗以外的其他门窗设置障碍物,且当场完成整改的。	
442	市消防救援局	对过失引起火灾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因居民家庭用火用电不慎引发火灾,没有引起火灾蔓延,也没有给公共消防安全造成危险的。	
443	市消防救援局	对公众聚集场所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以下罚款。	1.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申报安检的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核查发现的重要事项不超过2项,并在当日完成整改,且场所面积不超过300平方米,违法行为被发现后,当场停止使用、营业的。	

序号	单位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备注
444	市消防救援局	对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 1. 公众聚集场所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后，仅变更场所名称、消防安全责任人，未重新申请许可继续使用、营业，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的； 2. 首次发现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场所不属于公共娱乐场所，场所建筑面积不超过300平方米，当场停止使用、营业的。	
445	市消防救援局	对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第六十一条第（二）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发现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合用场所建筑面积不超过300平方米，层数不超过2层，居住人数不超过1人，且当场完成整改的。	